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年3月09日
發文字號： 北檢力持114執沒6335字第000651號
附件： 如文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王際平、陳建閣、廖振欽、陳伯偉、張明如、邱慧娟銀行法等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度執沒字第6335號銀行法案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王際平、陳建閣、廖振欽、陳伯偉、張明如、邱慧娟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631,834,920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，114年11月6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年11月5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
轉 2146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謝 奇 孟 決行